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ST东南 公告编号:2018-094

#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披露的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并于2018年8月29日发出《关于对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29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18年8月31日回复《重组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收到《重组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部门、中介机构及交易对方等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核实查证。由于部分问题所涉及的事项需进一步核实完善,公司目前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披露。公司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

公司将抓紧时间与相关各方进行沟通,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及相关资料,并及时对外披露。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ST东南 公告编号:2018-095

#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集团")的通知,获悉大东南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2018年8月29日,大东南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52,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0%)被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18年8月29日起至2021年8月28日止)。据了解,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系大东南集团与李爱娟合同纠纷所致。

2、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大东南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27,501,6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08%。此次冻结股份数为52,24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0%;累计司法冻结股份数为410,61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86%,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7.84%。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与大东南集团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大东南集团所持部分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暂时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但若大东南集团被司法冻结的股份之后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ST东南 公告编号:2018-096

#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东南,股票代码:002263)于2018年8月28日、8月29日、8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8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于2018年8月28日披露了《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等相关公告,公司就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持续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2018年8月29日,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52,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0%)被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2018年8月29日起至2021年8月28日止),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6、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无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被司法冻结的股份之后被司法处置,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2018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已经在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化 公告编号:2018-043

#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就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9月4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3日-2018年9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 年9 月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3日15:00至 2018年9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9日(星期三)。

7、出(列)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8年8月2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银亿外滩大厦2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审议《关于向关联企业借款的议案》。

(二)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决议提示

上述提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向关联企业借款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时间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18年8月31日8:00-11:30;14:30—17:30时。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 址:广西河池市金城江区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47007

联 系 人:徐鼎、陈颜乐

联系电话:0778-2266967

传 真:0778-2266882

联系地址:广西河池市

2、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3,投票简称:河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总议案。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会议提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
| 1.00 | 《关于向关联企业借款的议案》。 | √ | | | |

注:1、请委托股东对上述审议提案选择"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并在相应表格内打"√";每项均为单选,不选或多选均视为委托股东未作明确指示。

2、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 |
|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股东账号 | |
| 持股数量 | |
| 是否委托代理人参会 | |
| 代理人姓名 | |
|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地址 | |
| 联系邮箱 | |
|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 |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持股数量请填写截至2018年8月29日15:00交易结束时的持股数。

3、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8年9月2日17:3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293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 公告编号:临2018-061号

#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8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9月5日 11 点00 分

召开地点:当阳市国中安大厦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9月5日

至2018年9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宜昌当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嘉昊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16.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2 | 《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南普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乐飞达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40.00%股权的议案》 | √ |
| 3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7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8年8月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前海佳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293 | 三峡新材 | 2018/8/29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在会议召开前2天进行登记。

4、现场会议地点:当阳市国中安大厦三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自理;

(2)公司地址:湖北省当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编:444105

联系电话:0717—3280108 联系人:杨晓凭

传 真:0717—3285258 傅斯龙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9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宜昌当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嘉昊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16.5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2 | 《关于以现金方式收购深圳市南普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乐飞达贸易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新疆普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40.00%股权的议案》 | | | |
| 3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8-70

#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对本次股东大会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电话:0531-87069965

传真:0531-87069902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5、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8年8月30日(星期四)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29日 - 2018年8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30日9:30 - 11:30,13:00 -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年8月29日15:00-2018年8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五路330号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艾贻忠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770,275,6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766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767,750,9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5407%。

3、网络投票情况

出席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524,76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254%。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人,代表股份90,836,6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1094%。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占百分比(%) | 票数 | 占百分比(%) | 票数 | 占百分比(%) |
| 总表决情况 | 767,773,430 | 99.6751 | 2,502,260 | 0.3249 | 0 | 0.0000 |
|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 88,334,367 | 97.2453 | 2,502,260 | 2.7547 | 0 | 0.0000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规模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占百分比(%) | 票数 | 占百分比(%) | 票数 | 占百分比(%) |
| 总表决情况 | 767,773,430 | 99.6751 | 2,502,260 | 0.3249 | 0 | 0.0000 |
|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 88,334,367 | 97.2453 | 2,502,260 | 2.7547 | 0 | 0.0000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是否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占百分比(%) | 票数 | 占百分比(%) | 票数 | 占百分比(%) |
| 总表决情况 | 767,773,430 | 99.6751 | 2,502,260 | 0.3249 | 0 | 0.0000 |
|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 88,334,367 | 97.2453 | 2,502,260 | 2.7547 | 0 | 0.0000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3债券期限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占百分比(%) | 票数 | 占百分比(%) | 票数 | 占百分比(%) |
| 总表决情况 | 767,773,430 | 99.6751 | 2,502,260 | 0.3249 | 0 | 0.0000 |
|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 88,334,367 | 97.2453 | 2,502,260 | 2.7547 | 0 | 0.0000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4募集资金使用范围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占百分比(%) | 票数 | 占百分比(%) | 票数 | 占百分比(%) |
| 总表决情况 | 767,835,430 | 99.6832 | 2,440,260 | 0.3168 | 0 | 0.0000 |
|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 88,396,367 | 97.3136 | 2,440,260 | 2.6864 | 0 | 0.0000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5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占百分比(%) | 票数 | 占百分比(%) | 票数 | 占百分比(%) |
| 总表决情况 | 767,835,430 | 99.6832 | 2,440,260 | 0.3168 | 0 | 0.0000 |
|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 88,396,367 | 97.3136 | 2,440,260 | 2.6864 | 0 | 0.0000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6上市场所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占百分比(%) | 票数 | 占百分比(%) | 票数 | 占百分比(%) |
| 总表决情况 | 767,835,430 | 99.6832 | 2,440,260 | 0.3168 | 0 | 0.0000 |
|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 88,396,367 | 97.3136 | 2,440,260 | 2.6864 | 0 | 0.0000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7偿债保障措施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占百分比(%) | 票数 | 占百分比(%) | 票数 | 占百分比(%) |
| 总表决情况 | 767,835,430 | 99.6832 | 2,440,260 | 0.3168 | 0 | 0.0000 |
|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 88,396,367 | 97.3136 | 2,440,260 | 2.6864 | 0 | 0.0000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占百分比(%) | 票数 | 占百分比(%) | 票数 | 占百分比(%) |
| 总表决情况 | 767,835,430 | 99.6832 | 2,440,260 | 0.3168 | 0 | 0.0000 |
|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 88,396,367 | 97.3136 | 2,440,260 | 2.6864 | 0 | 0.0000 |

该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关于补选周智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占百分比(%) | 票数 | 占百分比(%) | 票数 | 占百分比(%) |
| 总表决情况 | 767,864,130 | 99.6869 | 2,411,560 | 0.3131 | 0 | 0.0000 |
| 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 | 88,425,067 | 97.3452 | 2,411,560 | 2.6548 | 0 | 0.0000 |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2、律师姓名:付胜涛、陈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18-032

#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额为10,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80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各银行的理财额度,于2018年8月27日与山东沂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列表

| | | |
|---|---|---|
| 协议银行名称 | 山东沂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山东沂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产品名称 | 富民益源QY201802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 富民益源QY2018029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
| 产品代码 | CYA18028Q | CYA18029Q |
| 产品类别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 人民币5500万元 | 人民币4500万元 |
| 产品风险评级 | 低风险 | 低风险 |
| 委托认购日 | 2018年8月27日 | 2018年8月27日 |
| 收益起算日 | 2018年8月28日 | 2018年8月28日 |
| 产品到期日 | 2018年11 月26日 | 2018年11 月26日 |
| 投资期限 | 90天 | 100天 |
| 产品收益率 | 约4.40%/年 | 约4.40%/年 |
| 投资范围 | 同业存款、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国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债、中期票据、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交易、券商资管产品。 | 同业存款、银行间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各项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国债、金融债、短期融资债、中期票据、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交易、券商资管产品。 |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上议案于2018年5月16日,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均为公司开户银行,划定银行区域所在地为淄博市,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筛选和决策,本次公司选择的是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基本无风险。

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1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41,000万元,加本次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到期再次购买的10000万元,共计6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6.02%,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继续实施理财业务。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明细

| 协议银行名称 | 产品名称 |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 委托认购日期 | 产品到期日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5天 | 5000万元 | 2018年6月7日 | 2018年9月7日 |
|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 10000万元 | 2018年6月8日 | 2018年9月7日 |
|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单位结构性存款 | 3000万元 | 2018年6月11日 | 2018年9月12日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2天 | 10000万元 | 2018年6月19日 | 2018年9月20日 |
| 东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单位结构性存款 | 5000万元 | 2018年6月29日 | 2018年11月2日 |
| 沂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富民益源QY2018017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 4000万元 | 2018年7月31日 | 2018年11月8日 |
| 沂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富民益源QY2018018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 4000万元 | 2018年7月31日 | 2018年11月8日 |
| 合计 | | 41000万元 | | |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与上述各银行签署的相关合同及其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21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公告编号:2018-52

#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限售股情况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对持有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3号)核准,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力"或"公司")向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发行269,917,892股股份购买国家电投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同时公司非公开发行207,507,048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6日和2018年8月24日办理完毕上述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工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等公告文件。

本次重组中,国家电投针对其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进行如下承诺:

"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针对国家电投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海电力股份,国家电投承诺,在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海电力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公司回购该等股票。"

同时,国家电投的一致行动人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力")对本次交易前取得的上海电力股份自愿承诺锁定如下:

"本公司承诺在上海电力本次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海电力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或由上海电力回购该等股票。"

根据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承诺情况,国家电投和中国电力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相关期限内不得出售,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承诺锁定的股份数量 | 可上市交易时间 | 具体情况 | 备注 |
|---|---|---|---|---|
| 国家电投 | 269,917,892 | 2020年12月7日 | 本次重组中取得的股份,锁定36个月 | 已办理限售股份登记 |
| | 920,600,327 | 2018年12月7日 | 本次重组前持有的股份,锁定12个月 | 自愿锁定,未办理限售股份登记 |
| 中国电力 | 363,292,165 | 2018年12月7日 | 本次重组前持有的股份,锁定12个月 | 自愿锁定,未办理限售股份登记 |